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林業技術

科 目：林政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森林法制定之目的在於「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國有林事業區採用林地分級分區系統，依森林不同的功能分為四大類，請說明此分類的原則，並說明何者屬於公益效用？何者屬於經濟效用？（25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組織架構中，其內部可分為六個組，職掌不同森林業務，請說明此六組之名稱及所職掌業務。（25分）
- 三、請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內容，寫出保安林的名稱。（25分）
- 四、近年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已有部分進行補償收回，請說明政府主要規劃收回之範圍為何？（25分）